**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修订）**

**（审议稿）**

　　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培养和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，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**一、评选原则**

　　坚持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**（一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**

**1.基本条件**

（1）选题立足本学科前沿，具有开创性，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在理论或方法上具有创新性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2）论文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表现出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，材料详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论文书写规范；

（3）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每审80分及以上且平均分85分及以上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**2.优先条件**

符合基本要求的同时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将优先予以考虑：

（1）在相应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理工类：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３篇，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２篇（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；

人文社科类：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２篇（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，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１篇。

音体美外类：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（文艺创作、体育竞赛）２篇（其中学术论文1篇，且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，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（文艺创作、体育竞赛）１篇。

（2）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，或出版与学位论文相关B类学术专著1部，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。

（3）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具有重要学术影响、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重要作用或已在实践中应用、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其它成果。

**3.直通条件**

符合基本要求的同时，如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或获得专家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它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均直接评为优秀。

理工类：发表权威及以上学术论文3篇（对于在化学和材料科学期刊上发表的则为4篇）；

人文社科类：发表权威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；

音体美外类：发表权威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。

　**（二）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**

**1.基本条件**

（1）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论文有独到的见解，研究成果较为突出，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（2）论文反映出作者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，学术作风严谨、科研能力较强，论文条理清楚，逻辑性强，文字表达准确，论文书写规范；

（3）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每审80分及以上且平均分85分及以上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**2.优先条件**

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将优先予以考虑：

（1）在相应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　 理工类：在B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（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，或在学校规定的A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人文社科类：在学校规定的B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１篇；

音体美外类：在学校规定的B类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（文艺创作、体育竞赛）１篇。

（2）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，或出版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，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，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。

（3）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具有重要学术影响、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重要作用或已在实践中应用、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其它成果。

**3.直通条件**

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，如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A类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,或获得专家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它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均直接评为优秀。

理工类：发表权威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（对于在化学和材料科学期刊上发表的则为2篇）；

人文社科类：发表A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；

音体美外类：发表A类及以上学术论文（文艺创作、体育竞赛）1篇。

**（三）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**

**1.基本条件**

（1）选题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和发展实践，应有较强的实践性和较高的应用价值，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；

（2）论文充分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论文条理清楚，逻辑性强，文字表达准确，论文书写规范；

（3）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每审80分及以上且平均分85分及以上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**2.优先条件**

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将优先予以考虑：

（1）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（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作品分析、案例分析、文艺创作、体育竞赛）1篇。

（2）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、著作软件1项，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实践性成果奖1项。

（3）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已在实践中应用、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其它成果。

**3.直通条件**

符合基本要求的同时，如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或获得专家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它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均直接评为优秀。

理工类：发表权威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（对于在化学和材料科学期刊上发表的则为2篇）；

人文社科类：发表A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；

音体美外类：发表A类及以上学术论文（文艺创作、体育竞赛）1篇。

**三、评选时间、范围和比例**

**1.评选时间和范围**

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每年 6 月左右启动。评选范围主要为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，以及当年上半年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。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之内。

**2.评选比例**

原则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学位论文总数的 25%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学位论文总数的10%，各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、中英文摘要、作者简况表，向学院提交有关材料。

2.学院初评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、学位论文评阅结果、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及在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进行初审，提出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研究生院。

3.学校审定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，提出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4.学校公布。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公示 1 周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**

1.学校为获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与导师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学校从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江西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获得省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对其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工作量奖励，奖励标准为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量\*1.5倍系数。

**六、其它**

1.以上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江西师范大学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作者。

2.本办法中所指的学术论文、文艺创作、体育竞赛、学术成果级别等的认定标准等参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对已获奖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行为，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认定，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荣誉称号并予以处理处分，对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撤消该论文作者学位进行复议。

4.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校发〔2014〕131号）废止。

5.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